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 (200021)  
16F/22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R.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625）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出具了《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2月03日，光启技术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02月08日至2021年02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02月26日，光启技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0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3月01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2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减为898.00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认为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03月01日，光启技术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2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减为898.00万份。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为：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第 2456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177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巨潮资讯网的信息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 1.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为此，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名调整为 120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减为 898.00 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总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25 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2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2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导致总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调减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行权价格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公司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刘蓉蓉

经办律师： \_\_\_\_\_

邱 镱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年 月 日